

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09 年暑期高三重修（自學）班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立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(99.12.8)

二、 對象：本校高三學生經補考後，學年成績仍不及格者。

三、 實施日期：自 109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27 日(星期四)止。

四、 開班方式及費用：

(一) 重修班：報名人數 15 人以上，每學分上課 6 節，每人每學分收費 240 元整。

(二) 自學班：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，每學分上課 3 節，每人每學分收費 240 元整。

※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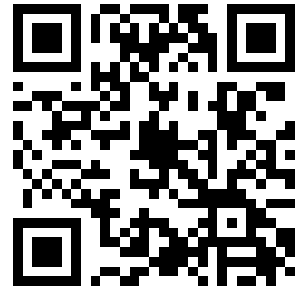
1. 開班方式以各科目開始上課前實際繳費報名人數為原則，若重修班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可改自學班縮短上課時數；若自學班人數達 15 人以上方式則改為重修班延長上課時數，若遇颱風停班停課將另擇時段補課。

2. 報名人數未達 7 人不予開課；若有個人特殊需求需請老師額外開班者，請學生個別向教務處申請並自行負擔教師面授之鐘點費。

五、 報名及繳費流程：

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6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7：00 前完成。

報名前請先至「學校首頁→新校務系統」確認應補修學分數，並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4ZePLFjzX2DYNZsb6> 報名，或掃 QRCode 報名。填寫完成後，自行列印報名表後請家長簽章，並於指定之時間地點繳費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

(二) 高三及兩年內之畢業生於 109 年 6 月 10、11 日(星期三、四)上午 9:00~12:00，攜帶報名表及報名費至教務處報名。

(三) 因報名結束後即立刻辦理開班事項，請務必親自或找代理人現場報名，逾時恕不接受補報。

(四) 重修（自學）班開課結果、編班及上課地點，請於 109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18:00 以後，自行上網至本校首頁重要訊息查詢。

六、 其它補充：

(一) 學生依據重修自學計畫提出申請及繳費者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並遵守上課規定與出勤作業辦法。

(二) 重修（自學）班期間，缺課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且不得要求退費。

(三) 學生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故無法開課外，一律不得退費；不得以無實際到班或選錯課等事由要求退費，請同學審慎考慮。

(四) 高三學期補考日期為 109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，成績請於試後自行至教務處前布告欄查看。

(五) 尚缺高一學分無法畢業者，請於 7 月 24 日星期二前完成網路報名，並於 7 月 28 日星期二（預計高一報名繳費時間）上午，至教務處報名繳費，流程相同、逾期不候。

(六) 尚缺高二學分無法畢業者，請於 7 月 24 日星期二前完成網路報名，並於 7 月 27 日星期一（預計高二報名繳費時間）上午，至教務處報名繳費，流程相同、逾期不候。

★★請同學注意：高三下修高一、高二學分者，若重修班遇衝堂問題，影響畢業資格，請自行負責，教務處無法依照高三個別需求排課。

(七) **繳費收據**請妥善保管，以利需退費時使用。

(八) 暑期課程變動因素眾多，請隨時密切注意教務處佈告欄或學校網頁相關公告。

七、 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